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长张旻先生辞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张旻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旻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二、张旻先生的辞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张旻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尽快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
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力

冯 科

吴玉普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